

##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紀錄：余依靜

出席人員：

呂副召集人兼執行長寶靜

莊委員翠雲

姚委員立德 徐振邦代

施委員克和

高委員仙桂 張富林代

呂委員嘉凱

伊萬·納威委員

范委員佐銘 孫國淞代

吳委員淑瓊（請假）

陳委員正芬（請假）

陳委員亮恭（請假）

陳委員靜敏（請假）

劉委員毓秀（請假）

曹委員昭懿

吳委員淑惠（請假）

滕委員西華

林委員金立（請假）

湯委員麗玉

高委員靖秋

林委員正介 李孟智代

張委員自強

詹委員鼎正

日委員宏煜

楊委員明洲 (請假)

陳委員金虎 (請假)

沈委員慧虹 沈孟香代

林委員依瑩

吳委員麗雪 (請假)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內政部

財政部

教育部

勞動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籌備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蘇永富、賈裕昌

周文智、陳藝文、盧昭宏、

蕭伊如、陳又綺

李德勝

徐振邦

施貞仰、吳品霏、楊明傳

李如婷

白恩惠

王慧玲

孫國淞

陳玲岑

黃秀容

陳素春、崔道華、楊雅嵐、

黃千芬、彭美琪、余依靜

葉青宜、劉倍孜、王怡仁

顏忠漢

鄭淑心

祝健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議案：

第一案：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報告案第三案請權責機關持續積極辦理。其餘追蹤列管事項解除列管。

三、有關第五案老人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之社會工作人員與輔導員職務列等及給與比較一案，後續請就職務名稱(例如監護工)之妥適性進行檢討調整。

第二案：長照 2.0 重要進度報告。

第三案：長照給付支付新制辦理情形報告。(兩案合併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之長期照顧服務，應從身心障礙者角度，了解其完整需求及接受服務之差異處(例如居家服務，身心障礙者因需求不同，其提供照顧服務之方式亦有所差異)，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比較，針對差異處進行調整，以整合計畫中之相關服務。

三、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成立專責小組，全面盤點身心障礙者各面向之資源、需求，明訂規劃辦理期程，並提高部內決策層級，參考過去規劃「身心障礙權益白皮書」模式，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中以專章方式，規劃研擬適合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之完整計畫。

第四案：長照 2.0 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專章執行進度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建置「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資料庫」，及與衛生福利部在分工合作布建長照資源時，應充分考量資源之銜接與整合，以提供原住民所需之完整長照服務。

肆、臨時動議：

有關委員關心本小組與衛生福利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7 條規定，所成立之長期照顧諮詢會，兩者間之功能定位與委員代表性有無重疊一節，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檢討釐清兩者之任務、定位、委員選聘及運作等，宜清楚分工，俾利共同推展長期照顧業務。

伍、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